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6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提案 1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提案 6.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l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 | |
|---|---|---|---|
|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 | 受托人签字：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
|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 | 委托期限： |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户号 | |
| 持有股数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0,403,040 股)的 0.2215%。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也分别推出了股份回购计划，前述两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63,8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鉴于此，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92,1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0,403,040 股)的 2.0492%，成交总金额为 293,799,667.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时相比增加 1.0301%(以目前总股本计算)，期间最高成交价为 1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0 元/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1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明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3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4-04-030)。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9.01 |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2 |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3 |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4 | 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0.01 |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徐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1.01 |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1.02 | 选举倪先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9.00、议案 10.00、议案 11.00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人 4 人，应选 4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0.00 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 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议案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4 人 | 选举票数 | | |
| 9.01 |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9.02 |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9.03 |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9.04 | 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选举票数 | | |
| 10.01 |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02 | 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03 | 选举徐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选举票数 | | |
| 11.01 |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11.02 | 选举倪先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综字第 20240515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额保字第 20240515001 号)，为博科能源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贰仟万元整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鳞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0,052.16 | 137,605.42 |
| 负债总额 | 112,735.82 | 99,356.8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865.00 | 16,635.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0,758.13 | 87,892.84 |
| 净资产 | 37,316.33 | 38,248.54 |
| 项目 | 2023 年度 (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2,197.91 | 29,399.54 |
| 利润总额 | 2,790.99 | 797.23 |
| 净利润 | 3,069.93 | 797.24 |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中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95,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15.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0,23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0.84%。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博科能源与华兴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综字第 20240515001 号)；

2. 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额保字第 2024051500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